

法規名稱：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7 月 02 日

## 第 1 條

本準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雇主設置之標示，除其他法規或國家標準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。

## 第 3 條

本準則所稱安全衛生標示（以下簡稱標示），其用途種類及告知事項如下：

### 一、防止危害：

- (一) 禁止標示：嚴格管制有發生危險之虞之行為，包括禁止煙火、禁止攀越、禁止通行等。
- (二) 警告標示：警告既存之危險或有害狀況，包括高壓電、墜落、高熱、輻射等危險。
- (三) 注意標示：提醒避免相對於人員行為而發生之危害，包括當心地面、注意頭頂等。

### 二、一般說明或提示：

- (一) 用途或處所之標示，包括反應塔、鍋爐房、安全門、伐木區、急救箱、急救站、救護車、診所、消防栓、機房等。
- (二) 操作或儀控之標示，包括有一定順序之機具操作方法、儀表控制盤之說明、安全管控方法等。
- (三) 說明性質之標示，包括工作場所各種行動方向、管制信號意義等。

## 第 4 條

標示之形狀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圓形：用於禁止。
- 二、尖端向上之正三角形：用於警告。
- 三、尖端向下之正三角形：用於注意。
- 四、正方形或長方形：用於一般說明或提示。

## 第 5 條

標示應依設置之永久性或暫時性，採固定式或移動式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設置：

- 一、大小及位置力求明顯易見，安裝穩妥。
- 二、材質堅固耐久，並適當處理所有尖角銳邊，以免危險。

## 第 6 條

- 1 標示應力求簡明，並以文字及圖案併用。文字以中文為主，不得採用難以辨識之字體。
- 2 前項標示之文字書寫方式如下：

一、直式：由上而下，由右而左。

二、橫式：由左而右。但有箭號指示方向者，依箭號方向。

## 第 7 條

標示之顏色，應依國家標準 CNS9328 安全用顏色通則之規定，其底色、外廓、文字及圖案之用色，應力求對照顯明，以利識別。

## 第 8 條

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。